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邵明佐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650

電子信箱：ur007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5603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495046_1156031094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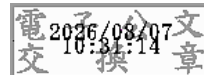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函檢送之府
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及府都新
字第11560293252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發布令附件修正規定之標題誤植為「臺北市建築物參
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第四點」，尚未刊登本
府公報，現更正為「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
業須知第四點」（詳附件）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
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
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
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
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
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
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
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（含附
件）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裝

訂



線

